

中国陶瓷工业协会

中陶协[2025] 66 号

关于开展“中国陶瓷艺术人才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中国陶瓷艺术传承与创新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实现文化事业的伟大复兴，根据民政部、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发布《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》民政部公告[第 581 号]文件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规范开展相关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开展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的评选工作，旨在表彰德艺双馨、成绩显著的陶瓷艺术工作者，在行业里起到领军作用，尊重艺术、培养人才，发挥陶瓷艺术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传统陶瓷工艺技术传承与创新，激励更多的陶瓷艺术工作者走艺术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推动中国陶瓷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。在评选过程中，对积极参与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、坚持并认真传承濒临灭绝的传统陶瓷技艺的人员给予关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；坚持上级领导部门指导、协会主办、地方协会推荐、专家评选的原则；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集中制和科学规范的原则；坚持注重人才、注重技艺、注重传承与创新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组织评选。成立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领导小组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、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领导及业内专家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、评选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）。

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理事长刘挺担任，副组长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吴越申、副理事长侯文全、董博、秘书长樊瑞新担任，成员为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理事长或会长。

三、名额分配和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全国总推荐名额为 120 名，最终评选出 40 名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应符合《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办法”，见附件 1）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和作品。

1. 《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书”，见附件2）；

2. 有关学历、职称、荣誉称号、公益活动、业绩、成果、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；

3. 由本人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（以下简称“参评作品”）3件（套）照片，并标明作品尺寸；

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（一式二套），电子版发送至366751688@qq.com，已经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可另附一套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地方协会初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根据《评选办法》对申报者提交的《申报书》和有关书面材料、参评作品等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确认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、参评作品符合申报要求；
- （2）参评作品确为本人创作；
- （3）学历、艺术业绩无伪造、浮夸；
- （4）职称、作品获奖、荣誉称号、社会职务等有法定证明复印件；
- （5）论文等无抄袭；
- （6）其他必须复核的重要材料。

上述内容审核无误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，提出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材料上报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向中陶协正式行文，说明推荐申报者情况；填写《中国陶瓷艺术人才推荐申报者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并加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公章；将推荐申报者的《申报书》和其它纸质版申报证明材料（一式二份）及电子版，于2025年12月31日前报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办公室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。

评选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地推荐申报者的资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参评者名单，报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四）专家评选。

1、在领导小组公证下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，组成专家组对参评者进行实际操作，操作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核。

2、在领导小组公证下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，组成专家组对参评者的相关资料及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核。

（五）审议公示。

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出中国陶瓷艺术人才名单，并通过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7日。公示期间，评选办公室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、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通过。

（六）审定表彰。

根据公示结果，领导小组最后确定获选名单。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授予获选人员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照《评选办法》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，研究制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的推荐工作实施方案，保证推荐工作公开、规范，有章可循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。对申报、初选、审核、现场操作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都要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程序进行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纪律和检查监督。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纪律要求，杜绝请客送礼，收受贿赂和徇私舞弊行为。对举报投诉要及时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陶瓷协会要及时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，确保推荐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六、评选办公室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

B 座十层 1019 室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行业服务部

邮 箱：366751688@qq.com

联系人：陈 茜 手机：13811651688（微信同号）

侯文全 座机：010-63305080



附件1：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办法

附件2：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申报书

附件3：中国陶瓷艺术人才推荐申报者汇总表